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1742202410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额敏县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邦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额敏县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（工程预、结算、全过程造价监控）	-	-	品牌:、人员等级:注册造价工程师,项目规模:1万-2000万,服务领域:工程造价,计费组成:造价咨询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费	1	项	14969.00	14969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969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玖佰陆拾玖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出具成果文件后七日内付清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副城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11700120101024226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